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履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6 日	1、审议《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3、审议《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7月28日	1、审议《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通过
5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6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现就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董事局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会计报表、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执行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情形。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

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六)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梳理和修订现有内控制度，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和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2023版），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主要业务环节进行规范，加强关键控制节点管控，强化内部控制运行的保障和监控机制。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部分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具备实施此次

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相关事项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法律法规要求，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